

在今年五月中旬一次例常的體檢中，意外地發現在我左邊的甲狀腺上長了一顆直徑約 2.5 公的腫瘤。



在此之前，我身體的狀況、精神一向都算可以，也沒有異常的感覺，我的家庭醫生也察覺不到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。於是我做了一切必須的檢查：拍片(X-ray)、驗血、超聲波、CT scan、Biopsy(刺針抽取細胞內的組織化驗)。每一次驗查之後，等待報告出來的時候，我都希望報告是沒有甚麼，但事實上每一個報告出來，都顯示那個腫瘤，無論是它的存在、它的本質都是不正常的。所以檢查一個接着一個，最後安排去見專科醫生，由他決定是不是要把腫瘤切除。由於腫瘤是長在左邊甲狀腺上，單切除腫瘤太危險，所以決定切除整個左邊甲狀腺，減低危險性。這個腫瘤有百份之七十的可能是良性瘤，百份之三十的可能是癌腫瘤。

在這期間，我的心情實在很沉重，患得患失。連續好多天的早上、跪在神的面前，我都哭了。我有美滿的婚姻、三個可愛的兒女、我愛我的家、我熱愛我的工作、熱愛我的生命…我不要問為甚麼是我，因為這個問題太不道德了；但我不敢說為甚麼不能是我，因為這個感覺太恐怖了！但是這也正顯出生命的脆弱和無奈。我一向都儘量小心照顧我自己，定期作身體檢查，這些都是重要的、必須的，但這些都不能夠、也不是平安的保證。我擔心、恐懼。

死亡，對一個要去面對它的人的感覺實在可怕！死亡的可怕，是因為我可能將會沒有明天，一切在此時此刻都必須要停下來。我敢肯定那不是一個愉快的經驗：沒有人喜歡死。為甚麼人會有死亡？聖經說：死是從罪來的。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(羅馬書 5:13)。人因為犯罪，所以會被定罪，人無可避免地要面對死亡。死亡之所以可怕，是在於它的不可知。但聖經告訴我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、在我們的主耶穌耶穌裡、乃是永生。」(羅馬書 6:23)，「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6)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贖，解決了罪和罪所帶來的問題。神的話語、神的應許，給我帶來了盼望、安慰。縱然肉身死亡，在主耶穌裏有永生--永不滅亡！這些應許在此時此刻，對我來說是如此踏實、實在。



接下來就想到，如果我真的要死了，我有沒有/當怎樣預備好去見我的神？我想，神最喜悅的，莫如祂的兒女能夠行祂所喜悅的，在每天的生活中與祂同行…無論是處於怎樣的景況。

神藉著這一個疾(我不稱它為病),再一次更新我的身、心、靈,讓我對生命有多一點點體驗,也真正認識到,豐盛的人生不在於人生沒有挫折,乃是在挫折中有主的同在,有主的應許,即使面對人生的不可知的時候,祂是我的確據。

- 8月21日我接受了左邊甲狀腺切除手術;
- 8月24日第一次覆診時,專科醫生說化驗報告出來了:腫瘤是良性的;
- 8月30日第二次覆診,專科醫生說我不用再回去見他;
- 9月下旬家庭醫生驗血報告出來,一切正常,毋須服用任何補充劑。

我感謝上主賜我新生,給我有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我想以詩篇 23 篇作為見証的結語:

耶和華是我的牧者·我必不至缺乏。
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、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
他使我的靈魂甦醒、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
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、也不怕遭害。
因為你與我同在·你的杖、你的竿、都安慰我。
在我敵人面前、你為我擺設筵席。
你用油膏了我的頭、使我的福杯滿溢。
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。
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、
直到永遠。

